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博林特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2014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峰	联系电话：1891 089 9053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传武	联系电话：1891 089 91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季1次，共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 4)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是	不适用

<p>2、公司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是</p>	<p>不适用</p>
<p>3、公司董事庄玉光、王立辉、监事崔克江、段文岩、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p>	<p>是</p>	<p>不适用</p>
<p>4、公司董事侯连君、马炫宗、高级管理人员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苏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p>	<p>是</p>	<p>不适用</p>

<p>5、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及博林特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及博林特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及博林特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张国峰

_____ 年 月 日

毛传武

保荐机构：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2015 年 4 月 24 日

（加盖公章）